

2024年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第一幼儿园 (南开一幼华苑园) 招生简章

根据《2024年天津市幼儿园招生工作指导意见》《2024年滨海新区幼儿园招生工作实施方案》《2024年滨海高新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》的文件精神，特制定2024年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第一幼儿园（南开一幼华苑园）招生简章。

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第一幼儿园（南开一幼华苑园）坐落于高新区华苑科技园科兴道12号，是高新区与南开区合作举办的首家公办园，园所致力于“为幼儿童年健康成长助力 为幼儿终身幸福发展奠基”。

一、招生对象

凡符合报名条件的年满3周岁(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间出生)身体健康的幼儿。

二、招生计划

小班招生75人。

三、报名条件及报名材料

(一) 报名条件

1. 第一类：适龄幼儿户籍为高新区，或适龄幼儿监护人（含四老）在高新区持有自有产权住宅。
2. 第二类：天津市其他区域户籍适龄幼儿。

优先招收第一类适龄幼儿，如有剩余学位，用于招收第二类适龄幼儿。

(二) 报名材料

报名需提供居民户口簿、合法固定居住证明、儿童预防接种证。居民户口簿户主、房屋产权证所有人应为幼儿的父

母、祖父母或外祖父母。

四、报名方法

第一阶段：实名注册、网上信息采集

1. 时间：2024年5月25日9:00至5月26日16:00

2. 网址：<http://gxqedu.tht.gov.cn/Edugx/>（高新区教育信息平台）

说明：

1. 凡符合报名条件的幼儿，其监护人通过登录以上网址、实名注册，填写幼儿的相关信息，并根据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。

2. 2024年5月10日-5月14日已在高新区教育信息平台进行了入园、转园摸底的适龄幼儿，可直接使用前期摸底账号和密码登录，按照要求补充完善报名材料。

3. **符合第一类报名条件的**适龄幼儿家长可于5月26日19:00后登录信息平台查询现场资格验证时间，**符合第二类报名条件的**适龄幼儿家长可于5月26日19:00后登录信息平台查询小班剩余招生计划数。

第二阶段：现场资格验证和登记

1. 时间：

符合第一类报名条件的，现场资格验证和登记时间为2024年6月1日9:00-11:30、14:00-16:30，按照报名平台反馈的时间到园核验；

符合第二类报名条件的，现场资格验证和登记时间为2024年6月2日9:00-11:30。

若第一类报名人数已超出计划招生数，将不再安排第二

类现场资格验证和登记。

2. 地点：高新区华苑科技园科兴道 12 号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第一幼儿园（南开一幼华苑园）。

3. 具体要求：

（1）为避免人员聚集，**第一类报名者**请务必在系统反馈的时段来园，凭高新区教育平台反馈的现场核验时间截图作为入园依据；**第二类报名者在规定时间内**凭高新区教育平台反馈的“网上信息审核已通过”的截图，领号排队入园。未按要求提供凭证的，不接待入园登记报名。

（2）请家长携带相关报名材料原件进行现场审核。

（3）现场验证仅限一位家长来园办理，请来园家长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引导安排，共同维护验证现场良好秩序。

第三阶段：招录流程

网上信息采集后，若第一类报名人数未超过或等于招生计划数，第一类报名幼儿全部录取；若第一类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，由高新区社发局统筹组织进行现场电脑随机等额派位录取，第二类不再安排现场资格验证。

若第一类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，方启动第二类现场资格核验和登记，并依照现场登记顺序确定招录幼儿，额满即止。

上述录取结束后，仍存在剩余计划数的，6月中旬我园将开展二次招生事宜，具体招生流程及报名材料以幼儿园二次招生简章发布为准。

第四阶段：体检

根据市区妇儿中心统一安排，体检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. 录取结果与家长提交网上报名材料先后顺序没有任何联系。

2. 如果网上报名时间内(2024年5月25日9:00至5月26日16:00)突然遇到断电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无法进行网上信息填报,报名时间将顺延到5月27日16:00,家长可于5月27日19:00查询网上报名结果。

3. 请家长填报提交信息后务必持续关注平台反馈,以确保后续审核结果、现场资料核验、电脑随机等额派位等信息及时知悉。

4. 因家长和幼儿自身原因,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格审查的,视为自动放弃报名资格,录取后未进行体检等相应流程的,视为自动放弃入园资格。

5. 招收年满4周岁(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间出生)、年满5周岁(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间出生)身体健康的幼儿,有入园、转园需求的,请家长携带报名材料,于6月2日14:00-16:00到幼儿园现场进行信息采集和资格验证(无需进行网上信息填报),幼儿园将根据报名人数安排中大班开设事宜。

六、新生报到时间:另行通知

七、幼儿园咨询服务电话:58069628

监督举报电话:84806258

八、收费标准

保育教育费:640元/月/生,伙食费18元/天/生。

本招生简章最终解释权归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第一幼

儿园（南开一幼华苑园）

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第一幼儿园（南开一幼华苑园）

2024年5月18日